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總說明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公布施行，期透過引進民間資金及經營創意，投入興建營運公共建設，達到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之目的，並創造政府、民間廠商及社會大眾之三贏。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案件雖由民間投資興辦，但本質仍為公共建設，為便利民眾識別促參案件、告知民眾政府交由民間廠商營運之重要事項、提供使用者意見反映管道，建立促參案件識別標誌列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白皮書」兼顧社會公義策略之推動措施，以強化公共利益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為執行促參案件識別標誌之建置，訂定本要點，內容共計十點，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目的。（第一點）
- 二、適用範圍。（第二點）
- 三、促參識別標誌之設置及其費用負擔應納入投資契約。（第三點）
- 四、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應載事項。（第四點）
- 五、促參識別標誌之告示內容及設置原則。（第五點至第七點）
- 六、促參識別標誌之更新及拆除。（第八點及第九點）
- 七、本要點施行前已簽約促參案件識別標誌之設置。（第十點）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為便利民眾識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案件，並提供使用者意見反映管道，以提升公共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之促參案件，機關應依本要點規定設置促參識別標誌。	本要點之適用範圍。
三、機關應於投資契約載明促參識別標誌之設置及其費用負擔。 前項投資契約並應載明民間機構於營運前應備具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提請機關同意後設置。 機關審查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認有修正計畫內容之必要者，應備具理由通知民間機構修正之。	一、依促參法辦理之促參案件，機關應依本要點設置促參識別標誌，並應於投資契約中載明促參識別標誌之設置及費用負擔。 二、投資契約應同時載明民間機構應於營運前備具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提請機關同意設置。 三、機關如認民間機構申請設置計畫內容有修正必要者，應備具理由通知民間機構修正。
四、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應包括以下事項： （一）告示內容。 （二）圖樣及規格。 （三）設置地點、位置。 （四）設置數量。 （五）維護更新及拆除。	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應載明事項。
五、促參識別標誌之告示內容至少應載明公共建設名稱、主辦機關、民間機構、契約期間、服務專線及電子信箱等。	為利民眾識別促參案件、告知民眾政府交由民間營運之重要事項、提供使用者意見反映管道等，明定識別標誌應具備之告示內容。
六、促參識別標誌應設置於公共建設營運設施入口或收費處，且以避免妨礙交通、景觀、佔用道路、危害安全為原則，並應考量公共建設特性、週遭環境及地方民情。	為利民眾明顯易見促參識別標誌，其設置以在公共建設營運設施入口或收費處為原則。
七、促參識別標誌之圖樣及規格，除圖樣應符合促參法主管機關所定者外，其規格得依個案需求調整。	一、促參識別標誌之圖樣及規格。 二、為使所設置之促參識別標誌之相關資訊明顯易見，由主管機關訂定圖樣及

<p>前項圖樣及規格之設計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規格，以達設置目的。其中圖樣部分，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規格部分，得依個案需求調整。</p>
<p>八、促參識別標誌之告示內容應正確，字體清晰，如有破損或老舊，應即時更新。</p>	<p>促參識別標誌為公開性質，內容應正確且字體清晰。</p>
<p>九、促參識別標誌於促參案件營運期滿、中止營運或終止投資契約時，應拆除。</p>	<p>促參識別標誌之拆除。</p>
<p>十、本要點施行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由機關設置促參識別標誌。其設置，依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p>	<p>為落實本要點訂定目的，本要點施行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亦需設置促參識別標誌，爰明定本要點施行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由機關設置促參識別標誌，並依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p>